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推进工业和信息化有关工作，设立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规范管理、公开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称“市工信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政策目录；编报资金预算，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组织资金实施与管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第四条** 东莞市财政局（下称“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负责协助市工信局组织项

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服务业企业等发展。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与投资、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产业集群建设、骨干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5G产业与应用、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产业园区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及工业设计发展等政策任务；上级部门要求市一级财政共同分担预算或配套资助的扶持政策；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等。

**第八条** 市工信局根据每年工业和信息化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申报专题目录，作为申报年度预算依据，并向市财政提出年度资金预算需求。

年度专项资金申报专题目录原则上每年确定一次，经市工信局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集体审议，征求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及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后，报分管市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后对外发布。

对于经常性的资金申报专题或预算安排时间跨度3年（含）以上的资金专题，市工信局可对应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下达。年度所需资金原则上在批准预算范围内统筹解决，临时需要追加预算的，或确有需要调整预算的，由市工信局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执行**

**第十条** 市工信局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专题目录，发布资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开展项目审核，拟定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工信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对于可以采用入库制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先定项目，后定预算”的方式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并办理拨付。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资助、事后奖补、奖励、贴息、风险补偿、直接资助等方式。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如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市工信局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二) 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 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 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三)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 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 完善内控机制, 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对资金审核质量负责, 确保资助企业符合财政管理有关规定, 不存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情形; 确保项目的补助标准等符合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资金绩效, 及时增减项目, 确保整体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 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执行的各类临时性专项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